

憲法及人權事務委員會

二零一二年度報告

2012 年始於一個背棄的承諾，委員會主席並沒有退下來，而是接受公會主席的邀請連任。

在這一年間，委員會委員協助公會執委會擬備多份意見書或回應，包括食物及衛生局就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的法律、私隱及保安框架的公眾諮詢、保安局就《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》的第二輪諮詢、《2012年立法會(修訂)條例草案》、香港電台就「社區參與廣播服務」試點項目進行的公眾諮詢、《2012年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(修訂) 條例草案》、《2011年個人資料(私隱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、《2011年入境(修訂)條例草案》、按照《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158(1)條尋求釋法的程序、以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檢討《淫褻及不雅 物品管制條例》之第二輪公眾諮詢。

自 2012 年 10 月，委員會多次協助公會草擬新聞發佈，重申一些基本但重要的法治原則。公會相信這有助公眾對司法獨立作出持續和深入的討論。

來年將會是大事連連和充滿挑戰的一年。終審法院將於 2013 年初至年中聆訊及裁定關乎《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的條文的解釋的案件。律政司司長即將公布政府用以解決「雙非兒童」問題的法律途徑。另一方面，審核酷刑聲請人的法定機制經改良後已落實執行。「聯合國人權委員會」及「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」將於 2013 年召開聽証會，就香港政府履行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及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的狀況聽取意見。

委員會主席謹此向所有委員會委員和公會秘書處致意，感謝他們過去一年給予委員會的協助。

委員會委員:

羅沛然大律師 (主席)

梁偉文大律師

潘熙大律師

林峰大律師

林承演大律師

梁慧敏大律師

劉韻清大律師

鄧鈞堤大律師

白天賜大律師

李道晴大律師

鄭欣琪大律師

憲法及人權事務委員會主席

羅沛然大律師

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